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的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春江分校 2023 年校园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雨花台中学春江分校春江分校 2023 年校园环境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诺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95133634.32万元，资产总额为134983939.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诺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南京诺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455552035XD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3日	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范围信息

产权司法失信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信息

实际扶持部门：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际扶持政策日期：2017年06月29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南京市2017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新增规模以上高企补助）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南京市2017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新增规模以上高企补助）

享受扶持政策的金额：100000元